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0167120254602

采购单位（甲方）： 桦甸市金沙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桦甸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桦甸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桦甸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桦甸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 资质:注册 会计师,需求 响应:响应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 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 +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 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 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 计师,需求响应:响应	1	件	2816.00	2816.00
合同总价（元）		281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帐号：37770188000003347

行号：303241000247

三、服务条款

1、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与现场检查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记录等，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

(1) 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事项发表准确、科学的审计意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参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指定的被审计单位所涉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检查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提供充足的证据材料，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5、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约定的审计检查服务，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2) 非乙方原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终止之日前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网上服务市场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硅谷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77701880000033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